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-11月禽畜肉品檢驗動物用藥【不合格】清單

編號	產品名稱	抽驗日期	抽驗地點	供應廠商/地址	檢驗項目	違規項目	處辦情形
1	去骨雞腿	1110629	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鋁分公司/高雄市前鎮區忠勤路8號	金農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/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六街410號	動物用藥	乃卡巴精 1.716 PPM (標準:0.2 PPM)	函移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辦理
2	烏骨雞	1111107	澄清餐飲店(皇茗薑母鴨-澄清店)/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23-1號	清河畜牧場/屏東縣潮州鎮崙新段13370000地號	動物用藥	三甲氧芐氨嘧啶 0.1 ppm (標準:0.05 PPM)	函移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辦理

檢驗方法:

- 1.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109年5月6日衛授食字第1091900697號公告修正)(MOHWP0056.01)
- 2.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103年6月6日部授食字第1031900630號公告訂定)
- 3.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- 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(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)
- 4.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硝基呋喃代謝物(107年11月2日衛授食字第1071902272號公告修正)(MOHWV0040.06)
- 5.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(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)
- 6.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- 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110年2月08日衛授食字第1101900018號公告修正)(MOHWV0036.05)
- 7.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(110年5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01901019號公告修正)(MOHWV0041.05)